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2868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王颖。

被执行人：马则锋，男，1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稻田路翠怡苑H栋810-811，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马则锋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2)粤0304民初1419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1149858.9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2年8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则锋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草埔环山北路单身宿舍1栋810房产(权属证号：2000592672)。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则锋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草埔环山北路单身宿舍1栋811房产(权属证号：2000592673)，本院向811房产的首位查封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商请移送函，该院将811房

产移送本院执行。因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被执行人上述房产以清偿案件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则锋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草埔环山北路单身宿舍1栋810、811房产（权属证号：2000592672、2000592673），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王俊会
执	行	员	周芝芳
执	行	员	万波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楚媛
---	---	---	-----